南雄市产业四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产业四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雄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地址：南雄市沿江东97号交通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1-3822626； 联系人：聂龙龙。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产业四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南雄市产业四路改建工程主线位于南雄市中心城区北部，全安镇东侧，项目距离南韶高速公路全安互通约 1.9 公里，距离中心城区约 2.3 公里。总投资约2680万元。 2.服务内容：对项目提供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办理、单独选址用地报批（不含林地报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2026年10月。 2.提供服务的地点：南雄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服务金额，报价区间范围为270000-230000元。 3.计价标准：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服务时间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及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设计单位需无偿进行整改。
10	结算方式	1.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取得用地批文后支付总服务费的的80%。 2.成果验收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订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